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发行股份及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国创高新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号）核准，国创高新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12,43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17,1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77,540,0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28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国创高新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1,714万元，其中160,74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3,96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17,014万元用于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二、增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投项目由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组织实施。本次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注入深圳云房资金金额为 17,014 万元，其中 14,570.3704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2,443.62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云房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2 号大冲商务中心 4 号楼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花蕴

注册资本：5,429.6296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云房 100% 股权，深圳云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云房总资产 118,918.80 万元，总负债 95,407.95 万元，净资产 23,510.8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011.78 万元，净利润 26,788.70 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01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是用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对深圳云房增资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有利于深圳云房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深圳云房进行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施主体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深圳云房与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增资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管仁昊

李金龙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4日